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
2. 《關於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
3. 《關於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1、202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京城股份”）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签署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京城股份拟向包括京城机电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2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京城机电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不低于 2.50 亿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城机电持有京城股份的持股比例不高于 47.31%（含本数）。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京城机电持有京城股份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城机电持有京城股份的持股比例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京城机电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协议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公司收购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北人智能”）的 100%股权，公司与北人智能的股东京城机电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公司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的最终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机电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北人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在《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上市规则》可能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并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资产购买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根据本次资产购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1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忠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563.7082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862176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机电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京城机电主营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及服务、科技文化园区运营与服务等。京城机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94,754.45
负债总额	2,413,168.75
所有者权益	1,081,585.71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607.31
营业利润	13,229.70
净利润	-2,705.69

(三) 关联关系说明

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本次资产购买

公司名称：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5 幢 1 层 1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邦设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15MA00FJRM2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纸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印刷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成套智能印刷设备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人智能是京城机电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京城机电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京城机电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京城机电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购买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公司北人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的最终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目的，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可使公司借此布局智能印刷装备行业，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上市平台。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

本次关联交易而对京城机电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京城机电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总体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京城机电已与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可能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事项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控股股东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与京城机电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资产购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可能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相关交易程序合规，条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十、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6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2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京城机电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京城股份

乙方：京城机电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认购价格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

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甲方董事会可经甲方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和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使用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2.50 亿元,且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 (即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leq 2%)。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发行；
- (3)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与之相关及附带的所有决议案获得甲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 (5) 京城股份自政府相关部门及/或监管机构获得对本次发行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豁免及通知。

上述第（1）至（5）条均属不可豁免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并与京城机电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 2、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结果商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智能”）的 100% 股权，公司与北人智能的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待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将与京城机电补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按照规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北人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根据本次资产购买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1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忠奎

注册资本：235,563.708296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6336862176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城机电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城机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4,754.45
负债总额	2,413,168.75
所有者权益	1,081,585.71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67,607.31
营业利润	13,229.70
净利润	-2,705.6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25号5幢1层1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邦设

注册资本：11,7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115MA00FJRM2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纸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印刷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成套智能印刷设备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北人智能是京城机电持股100%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京城机电控制。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人智能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超过42,000.00万元，本

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京城股份（甲方）与京城机电（乙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交易方案

京城股份拟向京城机电支付现金收购北人智能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三）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将根据经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前述协议将在本次交易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再次召开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国资委对相关事项的批准/备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且该等批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五条 保密”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签署代表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合作意向。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并与乙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在双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前，甲方没有法律责任购买标的资产。如正式交易协议未能签署，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可使公司借此布局智能印刷装备行业，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上市平台。

七、风险提示

在北人智能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并与京城机电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结果商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